

# 學術業務類碼表

(圖書資料文獻檔案統一整理用)

黎錦熙重訂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學術業務類碼表

編訂者

黎

錦

校定者

黎

熙

湖南省文獻委員會

黎

智

學

長

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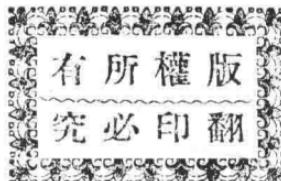
吉

祥

研究

巷

版權所有  
必究



發行者

黎

智

學

長

沙

吉

祥

研究

巷

黎

智

學

長

沙

吉

祥

研究

巷

黎

智

學

長

沙

吉

祥

研究

巷

黎

智

學

長

沙

吉

祥

研究

巷

黎

智

學

長

沙

吉

祥

研究

巷

黎

智

學

長

沙

吉

祥

研究

巷

黎

智

學

長

沙

吉

祥

研究

巷

黎

智

學

長

沙

吉

祥

研究

巷

黎

智

學

長

沙

吉

祥

研究

巷

黎

智

學

長

沙

吉

祥

研究

巷

黎

智

學

長

沙

吉

祥

研究

巷

黎

智

學

長

沙

吉

祥

研究

巷

黎

智

學

長

沙

吉

祥

研究

巷

黎

智

學

長

沙

吉

祥

研究

巷

黎

智

學

長

沙

吉

祥

研究

巷

黎

智

學

長

沙

吉

祥

研究

巷

黎

智

學

長

沙

吉

祥

研究

巷

黎

智

學

長

沙

吉

祥

研究

巷

黎

智

學

長

沙

吉

祥

研究

巷

黎

智

學

長

沙

吉

祥

研究

巷

黎

智

學

長

沙

吉

祥

研究

巷

黎

智

學

長

沙

吉

祥

研究

巷

黎

智

學

長

沙

吉

祥

研究

巷

黎

智

學

長

沙

吉

祥

研究

巷

黎

智

學

長

沙

吉

祥

研究

巷

黎

智

學

長

沙

吉

祥

研究

巷

黎

智

學

長

沙

吉

祥

研究

巷

黎

智

學

長

沙

吉

祥

研究

巷

黎

智

學

長

沙

吉

祥

研究

巷

黎

智

學

長

沙

吉

祥

研究

巷

黎

智

學

長

沙

吉

祥

研究

巷

黎

智

學

長

沙

吉

祥

研究

巷

黎

智

學

長

沙

吉

祥

研究

巷

黎

智

學

長

沙

吉

祥

研究

巷

黎

智

學

長

沙

吉

祥

研究

巷

黎

智

學

長

沙

吉

祥

研究

# 學術業務類碼表

(圖書資料文獻檔案統一整理用)

黎錦熙重訂 (三十六年十月)

## 總 目

原名「總表」。共分十大部。仍就圖書分類略注舊四部之分配；並附注其異名。

- |                                |                       |
|--------------------------------|-----------------------|
| 0 總部                           | 5 自然科學部               |
| (舊經部屬此，但除小學類)                  |                       |
| 1 哲學部                          | 6 應用科學部 (一名應用技<br>藝部) |
| (舊子部多屬此，又分屬下之<br>2,3,5,6,7 各部) |                       |
| 2 宗教部                          | 7 藝術部 (一名美術部)         |
| 3 社會科學部                        | 8 文學部<br>(舊集部)        |
| 4 語言文字學部 (簡稱語文部)<br>(舊經部小學類)   | 9 史地部<br>(舊史部)        |

## 詳簡通表

十大部再分約百類，百類再分約千目。數碼凡三位：首位數碼表示分「部」，如上總目；次位數碼表示每部下之再分「類」；末位數碼表示每類下之再分「子目」。原有「簡表」係以次位為限（末位但表以○），每部十類，共約百類；本表全採錄之。原有「詳表」則分及末位（末位亦填數碼），每類十目，共約千目；本表視現代資料及檔案何類較多，即於該類加詳，採錄末位之子目，非每類皆備子目也。至原有詳表於三位數碼之末位以下，間以圓點，更分「小目」，則本為專門研究及業務或大量圖書資料分類而設，本表仍視現代資料檔案最多者，偶予細分，用者尚可根據各專科之內容綱要而逐增之。此為研究及業務上所需圖書報誌等資料，及文獻檔案稿牘等件之蒐集並整理計，特將原有之簡表及詳表，酌予綜合，以資應用，故名詳簡通表云。在圖書分類上，表中亦仍將舊四部及所屬各類，略注明其異同，並偶示書例。實際用法，表中亦略加簡單說明，並偶示類碼例，用者須逐例按碼，參檢前後，並及「附表」，自能神而明之。

## 0 總 部

000 特藏

009 臨時特藏

（如圖書館之公共參考品，機關、團體、學校應特提另置者，個人著述、講課、或旅行時所抽取者，皆可屬此碼。其末位以下之「小目」，可酌依該項特藏書件之目標，歸於某一部類，即用該類碼為其小目。例如方志資料，凡從已分類之圖書文件提存一處者，若以區域為準，即為 009.9\_27；若以類志為準，即為 009.9\_28）

010 目錄

（舊屬史部。參看新目錄學）

2 圖書分類法

011 圖書學；校讎學；讀書法

012 總目錄

（目錄之目錄，書目叢刊等）

013 國家目錄

（依國別表再分小目）

2 中國藝文志

（此小目下再依中國時代表分，例如漢書藝文志為 013·22，隋書經籍志為 013·24）

29	<b>中國各地藝文志</b>	041	<b>事類</b>
(再依中國區域表分，例如湖南藝文志為013·29 26。惟此以纂集書目者為限，若名為藝文志而實係採錄詩文成書者，則應分入839中國總集地方文藝)			
014	<b>特種目錄</b>	042	<b>歲時</b>
(如善本、佚書、叢書等書目)			
015	<b>收藏書目</b>	044	<b>韻目</b>
016	<b>學科目錄</b>	045	<b>字母</b>
017	<b>個人目錄</b>	046	<b>部首</b>
018	<b>營業書目</b>	047	<b>筆畫</b>
(凡普通會社出版書目注有定價者均屬此。依國分，中國再依區域分，例如湖南文獻委員會出版書目為018·226)			
019	<b>索引；資料蒐集及整理</b>	048	<b>號碼</b>
020	<b>圖書館學</b>	049	<b>其他</b>
030	<b>新聞學；報紙</b>	050	<b>普通雜誌；年鑑</b>
(報紙依國分，中國再依區域分，同區域者再依報名索引法排列。例如長沙國民日報為032·261)			
040	<b>普通類書；辭典</b>	060	<b>普通會社及其出版物</b>
(類書舊屬子部。今與辭典均依下列體裁分，再各依編著者時代排)			
(包括國立公立機關及社會團體或私人組織；但凡有專門業務者，則各入其類。例如湖南省文獻委員會，若準專業，則為927-0626；若列會社，則仍須附標其類，為062·26927。每一單位，再照下分，惟碼前須間以短斜線；			

/1 法規，章程	079 國學
/2 統計圖表	
/3 會員錄，職員錄；人事	(如國學概論，國故新探，國學源流等)
/4 會議	
/5 期刊	
/6 業務報告；各部門	
/7 公牘；行政	
/8 論文及出版物	080 普通叢書
/9 歷史概況	(舊無所屬，但析其書分入四部，其不能析者納入子部雜家，故四庫書目中，彙刻之書如十三經，廿四史，及諸大部叢書，皆無其名也)
068 研究院	086 郡邑叢書
069 博物院	(依區域分)
070 普通論叢；國學	088 族姓叢書
(舊子部儒家類之考訂，及雜家類之大部分，凡內容不能限於某一部門者，皆入此)	(依姓氏索引排)
071 雜著	
(有所考訂辨證者，如日知錄東塾讀書記等)	羣經
072 雜談	090 經學總論
(敍述而兼議論者，如東坡志林，夢溪筆談等)	.9 經學史
073 雜品	091 經總
(臚陳織瑣者)	(舊羣經總義屬此)
074 雜纂	.1 經文合刻
(類輯舊文者)	.13 讀本，選本
077 講演集	(.19) 石經(分入 099·1)
(全書純屬某一科者，仍各入其類；下同)	.2 注疏
078 現代普通論文集	.3 經解
(以普通學術論著為主；其文學作品，則分入 830 總集 840 別集等)	.31 彙刻 (如清經解等)
	.32 輯佚
	.33 辨僞

.4	專著	095	禮
	(合 <u>經</u> 之某一事類如名物， 典制，義理而成書者)	.1	周禮
.5	表譜圖說	.141	分義：例如 考工記
.6	文字音訓；校勘		(互見 670·321 先秦工業)
.7	雜論(研究及論評)	.2	儀禮
.9	緯書	.244	分義：例如 喪服
092	易		(互見 391·2 禮俗)
	(應互見 121·1 先秦哲學)		古宮室
.4	占筮		(互見 722·1 先秦建築藝術)
	(互見或分入 292·1 術數)		車制
.8	古易		(互見 674·421 先秦木工製造)
093	書	.3	禮記
	(應互見 922·11 先秦史)		(應互見 391·3 禮俗；其分義 可互見各專類者尤多，可例推)
.33	辨僞	.31	小戴禮記
.41	分義：例如 禹貢	.32	大戴禮記
	(互見 926·1 先秦地理總志)	.4	三禮總義
	洪範	(.99) 樂(分入 780 音樂)	
	(可互見 121·1 先秦哲學)	096	春秋
094	詩		(應互見 922·17 先秦史)
	(應互見 831·1 先秦詩總集。 其中名物圖考及古音研究等，均 應各互見其類)	.1	經文
.1	毛詩	.2	左傳
.2	三家詩	.3	公羊傳
.21	齊詩		(可互見 320·92 政治思想史)
.22	魯詩	.4	穀梁傳
.23	韓詩	.5	三傳總義
		.6	其他傳說

097	四書	44	分事類
	(應互見 121·22 先秦儒家哲學)		(酌定次序)
.1	四書彙刻	5	表譜圖說
.2	四書總義	6	文字音訓；校勘
.3	論語	7	雜論(研究及論評)
.4	大學	9	緯書
.5	中庸		上列數碼，即附於每經本碼之後，例如學記今釋為 095·3141，並可互見 371·4 教學法)
.6	孟子		
098	孝經	099	石經
	(應互見 193·3 倫理學)		
(.99)	爾雅(分入 422·1 語文 學義訓)		
			(以上每經之下，均可仿 091 經總之小目複分，除已舉列者外 ，概如下表：
1	本文		
13	讀本，選本		
	(無注解，或僅注簡單音義以 便初學者)		
(19)	石經(分入 099·9)		
2	注疏		
	(附本文者皆入此)		
3	箋釋		
	(不附本文者入此)		
32	輯佚		
33	辨僞		
4	分義(專著)		
41	分篇		
	(各依本經篇次)		

# 1 哲學部

100 哲學總論

128 現代哲學

109 世界哲學史

(舊子部中，自漢以後之儒家、道家大部分及雜家一部分，皆可依時代配入，或標派別。其各家著作，亦可仿前輩經附表例，複分如下：

110 比較哲學

120 中國哲學：總論

.9 中國哲學史

.97 中國學術思想史

121 先秦哲學

(舊子部中，凡周秦諸子，但除兵家、醫家，皆入此)

(1) 易經(分入092)

.2 儒家

.3 道家

.4 墨家

.5 名家

.6 法家

.7 縱橫家

.8 雜家

.9 其他

122 兩漢哲學

123 魏晉六朝哲學

(參照 226 佛教宗派，下同)

124 隋唐哲學

125 宋元哲學

126 明代哲學

127 清代哲學

1 全集

13 節本

2 注解

3 考釋

32 輯佚

33 辨僞

4 分篇

5 圖表

6 校勘

7 論評

9 特種研究

130 東方哲學：總論

131 日本

135 伊斯蘭哲學

137 印度

140 西洋哲學：總論

141 古代(希臘)哲學

142 中世紀哲學

143 近代哲學

144-149 各國哲學

150 論理學(即邏輯)	177 應用心理學 〔如宗教、社會、語言、商業等心理學，皆用心理學原理以解釋他種現象者，仍以分入各類為原則〕
〔辯論術及演說術，分入427.8 修辭學〕	(178) 教育心理學(分入371)
160 形而上學；玄學	179 心理測驗
161 知識論	(180) 美學(分入701藝術)
162 方法論	
163 宇宙論	
164 本體論 〔唯心唯物等〕	190 優理學：總論
165 價值論	.72 普通規訓(中國) 〔舊子部儒家類一部分可入此，如朱子小學，五種遺規，及諸格言等，並依時代為次；惟非普通而可專屬某種倫理者，仍分入下列各目〕
170 心理學	191 人生哲學；人生觀
171 實驗心理學	192 個人倫理；修養
172 生理心理學 〔心理衛生屬此〕	.8 新生活運動
173 人類心理學 〔再分兒童、成人、婦女、種族、發展、個人品格、天才等〕	193 家庭倫理 〔父子、兄弟、夫婦等；親戚、主僕諸關係亦屬此〕
174 比較心理學；動物心理 學	(.9) 孝經(分入098)
175 變態心理學 〔再分夢、瘋狂、低能、憂鬱及精神分析、催眠術、心靈幻術等〕	194 兩性倫理；婚姻 〔如貞操、戒淫等；婚制入36.4.3 社會，婚禮入392.5 禮俗，性教育則入377.6 推廣教育〕
176 心理學各論 〔如感覺、知覺、記憶與學習、想像、思維、推理、習慣、行動，本能，意志、行為，感情、情緒，意識等〕	195 社會倫理 〔朋友，交際及游藝道德等〕
	196 國家倫理
	.1 公民學
	.9 國際倫理
	198 職業倫理
	199 倫理學問題 〔如善惡是非等〕

## 2 宗教部

200 宗教總論

.80 日本諸宗

(日蓮宗、真宗等)

210 比較宗教學

.9 其他

216 自然神學

227 組織及事業

(寺廟等屬此)

(如有神、無神、一神、多神  
靈魂、來世等)

228 傳記

229 教化流行史

.1 通史

.2—.7 國別史

(依國分，中國再依區域分；  
惟各宗派專史仍分入 226)

220 佛教：總論

230 道教(神仙)

(以下各教，均參照 220 佛教  
再分)

221 經典

231 經典

(神符、玉訣、靈圖等均入此)

222 規律

234 儀注

(科儀、符籤、懺悔等)

223 諭疏

235 修真

(如鍊丹、吐納及道士等)

224 儀注

(餘目均仿前 220，以下各教  
同。以上佛道二教，舊屬子部；  
道教應以神仙方術為主，與道家  
異)

(宗教藝術如佛像、法器等屬  
此)

225 佈教

240 基督教

(傳戒及僧、尼、居士等)

226 宗派

243 神學

.1 律宗

.2 舍俱宗

.29 法相宗

.3 三論宗

.4 華嚴宗

.5 天台宗

.6 禪宗

.7 淨土教

.8 真言宗(密宗)

.86 喇嘛教

247	組織及事業	4.	六壬，太乙，九宮
.7	青年會	.5	奇門，遁甲
		.9	雜占
250	回教		(如測字、占夢、神籤、及牙牌數等)
270	其他	293	命相
271	原始宗教	.1	算命(八字)
	(天然崇拜、拜物、偶像及祖先崇拜，鬼神等)	.2	看相
272	祠祀	294	堪輿(地理，風水)
	(中國奉祀之神，如土地、城隍、及關聖等入此)	.1	陽宅
273-277	各國宗教	.2	陰宅(相墓)
279	勸善書	295	巫祝
	(其不帶宗教迷信者，則入19		(巫醫、符呪、及扶乩等)
0.7	倫理規訓)	296	妖鬼
280	神話	297	一般迷信
			(如宜忌休咎，及關於自然、生物、人事等迷信)
290	術數；迷信：總論		
	(術數舊屬子部，一名數學，如太玄經、皇極經世書等，互見		
120	中國哲學)		
291	陰陽五行		
292	占卜		
(.1)	古卜筮及易占(分入092.4)		
.2	占候		
	(如占星，望氣等)		
.3	龜卜，錢卜		

### 3 社會科學部

300 社會科學總論	.68	三民主義
	.69	五權政治
	.7	革命；政變
	.72	內亂；內戰
	.75	無產階級專政
	.8	國家之功用
	.9	國家與個人；民權 (如平等、自由等)
310 統計	322	政治制度(比較政府) (仿下中國政制再分小目)
312 表格	323	中國政治制度
313 統計機關	.05	公報
314 各國統計 (依國分，中國再依區域分)	.07	政論；政策及主張
316 各類統計 (依類分；其限於一國者，則 分入其國而再分類)	.1	通制
	.11-.18	歷代制度 (舊經部之周禮及史部之政書 類均可入此或互見)
320 政治：總論	.19	經國方略；計畫 (舊史部詔令奏議類可屬此， 與925史料互見)
.1 政治哲學	.2	公權；國籍
.9 政治思想史	.3	選舉
321 政治學各論	.33	選舉制度
.1 國家論	.34	古制
.18 國家主義 (法西斯等)	.35	科舉 (以進士、舉貢等出身為限； 自授職以後入·44考選)
.2 國體	.36	投票
.27 帝國；帝國主義	.38	代表制
.28 世界主義，國際主義等		
.3 原始政治		
.4 君主；獨裁		
.5 貴族政治；封建		
.6 民主政治；憲政		
.67 黨治		

.4	職官(人事)	.551	內政部(民政)
.402	職官表		〔除內政部外，各部會行政均各入其類，但可依現制排列互見其名於此。分類例如：
.41	官制	外交	分入 328·22
.42	官箴 〔清廉、幹練、及貪污等〕	經濟(實業)	分入 333·1
.43	祿制(俸給)	農林	分入 334·2
.44	考選 〔考差、考職；文官考試，資歷檢定及檢考等〕	交通	分入 337
.45	任用，銓叙	鐵道	分入 337·32
.46	考績 〔呈控、彈劾屬此〕	財政	分入 346·2
.47	遷降；獎懲	社會	分入 360·3
.48	封贈；榮典	教育	分入 372·321
.49	人事管理；服務	國防(軍政)	分入 380·1
.5	中央政府	衛生	分入 612·2
.51	明代及明以前 〔凡君主時代之君主，太子、后妃、內廷、皇族、外戚等，可酌分，下同〕	蒙藏	分入 325·99
.52	清代 〔如內閣及六部等，依系統名稱排〕	僑務	分入 327·2)
.53	民國 〔民元至民十七年北京政府入此〕	.56	立法院 〔議會等改入·6〕
.54	國民政府 〔主席、及委員、並直轄各機關等；總論五院者，亦入此碼〕	(.57)	司法院 〔分入 358·9 司法行政部及各級法院同〕
.55	行政院	.58	監察院 〔審計部分入 346·22；舊御史制度見前·51，·52〕
		(.59)	考試院 〔分入·44；銓敍部分入·45；舊科舉考試入·35〕
		.6	民意機關 〔自清末參政院、民初國會、民十七以來國民參政會至國民代表大會等〕

- .9 職方；省制  
 （依省區分，再參照前·1—·6  
 分，例如湖南省政府為323·9265，  
 民政廳為323·926551，教育廳  
 則分入372·32226，省參議會為  
323·9266）
- 324 各國政治制度  
 （依國分，再仿 323 中國分）
- 325 地方制度
- .1 市政  
 （依國分）
- .2 中國地方政府  
 （以縣市為主，依區域分，再  
 仿 323 分，下同）
- .31—.79 各國地方政府
- .8 地方自治  
 （團防、保甲等屬此）
- .88 邊政
- .9 警政；公安  
 （偵查、偵探屬此）
- 326 政黨
- .2 中國  
 .21 中國國民黨  
 （其他政黨酌排）
- 327 移民及殖民
- .2 華僑
- 328 外交；國際關係
- .1 國際組織  
 （國聯，聯合國等）
- .2 中國外交  
 .29 外交問題  
 （商埠、租界及租借地、外僑  
 及領事裁判權、地方事件及教案  
 等）  
 （單與某一國之關係，則再加  
 國別碼，間以短橫線，例如中美  
 為—52）
- .31—.79 各國外交
- .8 國際團體及合作  
 （如文化交換，技術合作等；  
 但有專門性質者，各入其類）
- .9 國際問題
- .98 戰時及戰後問題  
 （如佔領地及託治、共管等）
- .89 外交儀節；雜事
- 329 國際條約
- .1 世界公約  
 .2 中國國際條約
- .31—.79 各國國際條約
- 330 經濟：總論
- .9 經濟思想史；經濟學史  
 （經濟史及調查等，入 332）
- 331 經濟學各論
- .1 價值  
 .19 價格  
 （物價及指數並管制等入此）
- .2 財富  
 .5 資本  
 （資本主義入此）

.6	利息	(參照 631 農業經營。舊子部農家類多可屬此)
.69	利潤	
.7	財產	.3 土地；田制
.8	分配；貧窮 (奢侈與節儉屬此。消費分入 339.)	.37 土地利用；墾荒
.9	危機；商業循環	.4 農民
332	各國經濟史 (以制度及資源為主；依國分，中國再依時代分。舊史部政書類關於食貨者可屬此)	.48 農民組織；農會
.9	經濟地理 (依國分，中國再依區域分)	.5 農業經濟
333	生產及實業 (技藝方面則分入 630-690)	.7 倉庫；糧食
.1	經濟政策 (提倡國貨等亦屬此)	.8 荒政 (救濟事業分入 368.2)
.1	經濟政策 (提倡國貨等亦屬此)	(.9) 各種農業 (分見 634—638, 699)
.2	經濟法規及行政	335 工業
.5	生產方式	.3 工業制度
.7	合作	(.9) 各種工業
.73	合作指導及教育	(分見 641—679, 699)
.74	農業合作 (參照 334.5)	336 勞工
.75	工業合作	.069 勞動節
.77	信用合作 (舊式合會等屬此)	.2 罷工，勞資糾紛
.78	國際合作	.7 工團及運動；工會
.8	基爾特；行會	.8 勞動法等
.9	公司	337 交通及運輸
334	農業及土地	.1 交通經濟
		.2 陸路 (公路)
		.3 鐵路
		.4 電車
		(五見 647-62)
		.5 航務
		.6 郵務
		.67 儲匯

.7	電政	.8	投機
.74	電報	345	保險
.75	電話	346	公共理財；國用
.76	廣播(無線電)	.4	預算；收支 (概算及國用等)
.8	航空	.5	機關會計及簿記
338	商務；貿易 (以商業經濟學為主；其各種 商業及經營等，分入690)	.6	公債；外債
.7	商人及其組織 (店主、店員、商會、同業公 會等)	.7	官產；國營事業；公 賣
339	消費 (統制分配屬此)	.8	審計
340	財政：總論	347	地方財政 (參上346部分)
341	金融	348	賦稅
.1	幣制	.1	古制 (如土貢等)
.7	金融市場	.3	田賦
342	銀行 (舊錢莊及借貸處亦屬此)	.4	鹽法
343	信用及匯兌 (破產對此)	.49	榷酤；煙酒公賣； 榷茶；其他統稅
.1	信用	.5	營業稅；牌照稅
.2	匯兌	.6	關稅
.23	外匯	.61	常關(內地稅)
.7	信託公司及信託人	.62	釐金
.8	典當業	.63	海關
344	投資	.7	直接稅
.3	證券交易	.71	印花稅
.6	債票；股票	.72	所得稅
.7	抵押	.73	人口稅
		.74	遺產稅
		.75	產業稅